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涂魏愛妹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被上訴人 涂怡真
涂鈺芳
涂怡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複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）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自不得再以追加訴訟方式提起，法院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涂洪燕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萬8,87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三第171、194、209、216頁），前經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有原判決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7至36頁）。上訴人就原判決上開部分既獲全部勝訴判決，無從對之合法提起上訴，復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原判決該部分自己確定，於兩造間即具既判力，依

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不得再行起訴。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又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涂洪燕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再給付637萬6,457元，及自民事聲明上訴狀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50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